公司法主观题考前必背金句

@商经法郄鹏恩

一 公司法概述

1.公司独立法人资格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出资完成后,对应资产属于公司所有,股东不得无偿使用。

2.总公司、分公司

- (1)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2)分公司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地位,具有诉讼权利能力,且与本案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故为本案的适格原告。

4.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债权人)可根据某合同(某债权债务)向甲公司(债务人)主张清偿责任。本案中 *······(坏股东的行为表现简单描述)可认定其滥用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 否认甲公司的人格,对于公司负债,由***(坏股东)和横向人格混同的乙公司(如果有就 写明否则无需写明)承担连带责任。故**(债权人)可以向***(坏股东)、乙公司主张连带 责任。

5.股东分红权

- (1)股东有权主张按章程约定的比例分配红利(如果案情描述,公司章程有约定分红比例的。)
 - (2) 公司章程没有约定红利分配的比例,股东有权主张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3) 公司未按股东会的红利分配决议执行,股东有权以公司为被告提起分红权诉讼;
- (4)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法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 公司的产生

1. 发起人责任

- (1)【公司设立失败】公司设立失败,发起人为合伙,故**(债权人)有权要求张某、李某、王某(发起人)中一人或几人承担连带责任
- (2)【公司设立成功,发起人以自己名义签署的合同】根据民法总则第75条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请求张某(签署合同的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或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 (3)【公司设立成功,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签署的合同】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3条,设立中的公司可以实施法律行为,故张某(发起人)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签署的合同有效,**(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责任。
- (4)【侵权责任】**(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 三》第5条,故***(受害人)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

- (1)【实缴出资对股东资格的影响】股东认缴出资,公司成立后名册有记载即取得了股东资格与身份。实缴出资有瑕疵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也不影响公司的成立。
- (2)【**将出资款项交于公司董事长,但董事长未交于公司】本案中**与甲公司董事长形成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并未与公司形成出资关系,故**没有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并非公司股东。
- (3)【**认缴公司新增股本,但未记录与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参与了股东会表决与分红】本案中**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出资成为股东,并且实际交付了…万元出资,参与了分红及公司的经营,所以**具备了股东的地位,在公司内部也享有股东的权利,这些行为

均非债权人可为,此外,从民商法的诚信原则考虑也应认可**作为股东而非债权人。

3.名义与实际股东(假设李超越与希希签署代偿股协议,以希希名义设立甲公司)

- (1)【代持股协议效力】本案中李超越与希希的代持股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故此协议有效。
- (2)【分红权】分红权是股东享有的权利,本案中希希为甲公司股东,享有分红权,故 应支持希希的分红请求权。
- (3)【实际收益权】根据李超越与希希的代持股协议,应支持实际投资人李超越的关于 实际投资收益的请求权。
- (4)【实际投资人显名化】李超越并非公司股东,不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应经甲公司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甲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 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取得甲公司股东资格后行使股东权利。
- (5)【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效力】希希虽为名义股东,但在对公司的关系上为真正的股东,其对股权的处分应为有权处分,故**无权主张此合同无效。
- (6)【名义股东处分股权后实际投资人的救济】李超越有权根据代持股协议要求希希承担赔偿责任;李超越不能向甲公司或**(受让人)主张赔偿责任也不能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因为李超越只与希希有协议关系,与公司或受让人均无法律关系。
- (7)【出资瑕疵责任承担】希希作为甲公司股东,应对**(公司债权人)不能被清偿的债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希希以名义股东为由对**(债权人)进行抗辩不能支持。
- (8)【冒名股东】**(被冒名股东)对于公司的设立,并无真实的意思表示和相应的法律行为,故**不是公司股东,没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股东责任。

4.认缴资本制(加速到期)

【加速到期】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在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公司债务时,各股东 所认缴的尚未到期的出资义务,应按照提前到期的方法来处理,进而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 赔偿责任。故应支持公司债权人的该项请求。

5股东出资形式

- (1)【合法出资】股东用作出资的***(出资标的)归其所有,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作价,已经交付给公司<u>并办理了过户转移手续</u>(需要登记的写本句,无需登记的不写),故其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 (2)【出资不足】股东按章程应当以现金300万出资,仅出资100万,没有完全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及违约责任。(数额按照案情填写)
- (3)【登记、交付未完全履行】股东按章程规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仅交付给公司但未办理过户,出资有瑕疵,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过户手续。合理期限内完成过户的,股东有权自交付日起主张相应的股东权利,否则公司或其他股东有权向其主张未完全出资的法律责任。(仅过户未登记的,逻辑相同)
- (4)【股东以非法继承的房产出资设立公司,该股东在公司中担任董事长】因继承无效,股东不能因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而其将房屋投资设立甲公司,因股东是甲公司的董事长,其主观恶意视为所代表公司的恶意,因此也不能使甲公司取得厂房所有权。股东未完成出资义务,应承担继续履行出资的法律责任。
- (5)【非法所得货币出资】货币为一般等价物,股东以非法所得货币足额出资完全履行 了出资义务。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6.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1) 发起人**出资不足

- ①公司可要求**补足出资,同时要求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② 债权人可要求**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就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并可要求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③其余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可以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2) 发起人出资不实, 可参照上述内容
- **(股东)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不得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 (3)【认股人出资瑕疵】债权人有权要求**(认股人)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 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对此未尽到忠诚、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4) 瑕疵出资的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尽管**(转让人)没有全面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但其股权也是可以转让的。受让人……(描述案例情形),应认定受让人是知情的。故转让人和受让人对公司以及债权人要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再向转让人进行追偿。(如果根据案情,认定受让人不知情,则受让人无需承担责任)

- (5) 出资瑕疵对股东权利的影响
- ①股东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 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 ②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 ③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 (6) 抽逃出资
- ①【第三人垫资】第三人与**(股东)签署的垫资协议为合法有效的借款协议,**(股东)抽逃出资偿还第三人,股东承担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第三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②【抽逃出资责任】**(帮凶)协助***(抽逃人)抽逃了出资,应与***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的运行

1 公司治理结构

-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置董事长的情况】甲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不设董事会的做法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此时应设置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故设置张三为董事长是非法的:
- (2)【公司不设监事会,总经理兼任监事的情况】甲公司股东人数(规模较小)不设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故李四作为总经理兼任监事是非法的。
- (3)【张三为股东A公司董事,担任甲公司监事】甲公司监事会由…名(根据实际情况做答)监事组成,其中…名职工代表,占比1/3(根据实际情况做答),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会的要求,虽然张三为A公司董事,但其在甲公司是股东代表担任监事,没有违反禁止兼任制度,故甲公司监事会构成合法有效。
- (4)【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构成】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中应当包含职工代表, 而甲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为股东代表,故其构成是非法的。
 - (6)【股东会任命董事长】在无在无章程特殊规定情形中, 甲公司的董事长应由董事会

选举产生,股东会无权任命。

- (7)【股东会更换董事长】在无章程特殊规定情形中,甲公司的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不能胜任后,应由董事会更换或罢免,股东会无权更换。
- (8)【股东会解聘总经理】总经理应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股东会无权解聘总经理,故本案中甲公司股东会解聘总经理的做法是非法的。
- (9)【监事罢免董事时】监事对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只有罢免建议权,而无决定权。因此,**(监事)无权罢免***(董事),***(董事)的地位不受影响
- (10)【持股10%以上的股东提议临时股东会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持股比例为…(实际情况做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权利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故**直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不合法。
- (11)【股东会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需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做出决议,本案中只有代表1/2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故此决议不成立。
- (12)【董事超期服役】本案中,甲公司董事**(个别董事)提出辞职,剩余董事…人,不满足公司法要求的有限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3人,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需延任,直至股东会补选新的董事。延任期间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13)【高管违反忠诚、勤勉义务】本案中,总经理**滥用职权侵犯公司利益(简单描述案情),违反了对公司忠诚、勤勉的义务。其非法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就其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权利保护

- (1) 股东知情权
- ①【申请形式、查阅范围】 ** (股东)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不能以口头形式申请, 无权查阅原始凭证。
- ②【公司拒绝】**(股东)自营与甲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甲公司有权以其"查账目的不正当"为由,在收到通知15日内书面拒绝其查账请求。
- ③【公司拒绝】**(股东)自营的乙、丙两家公司实际处于歇业状态,并未与甲公司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故甲公司不应以此为由决绝其查账申请。
- ④【公司拒绝】查账权是股东的固有权利,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实质性剥夺股东的知情权,因非法而无效,公司以此拒绝**的查账权是不合法的。(因出资瑕疵而拒绝,类似)。
- ⑤【诉讼当事人】**(股东)知情权被公司侵犯,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不应以其他股东为共同被告。
- ⑥【第三人辅助】**(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 ⑦【摘抄】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授予有限公司股东对会计账簿"查阅"的权利,会计资料包括大量的数据信息,除非具备过目不忘的本领,否则,若仅允许股东查看会计账簿而绝对禁止其摘抄,那么经胜诉判决所救济的股东查阅权,很可能会再次落空,生效判决的司法执行也将面临走过场的尴尬境地,因此,对于民事判决主文所表述的"查阅",民事执行应准

许权利人将之落实到包括查看、摘抄。所以**请求查阅并摘抄会计账簿重要数据的主张应被支持。

(2) 决议瑕疵

- ①【程序轻微瑕疵】本案中, …… (简单描述案情)虽然程序有轻微瑕疵,但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决议效力。决议的权限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故**申请撤销此决议不能被支持。
- ②【程序一般瑕疵】本案中, ······(简单描述案情)召集方式(表决程序)违反了法律、 法规, 具备可撤销的原因。**(股东)有权自该决议做出后60日内申请此决议撤销。
- ③【程序严重瑕疵至"假决议"状态】本案中,公司并未召开股东会而出具了股东会决议(或案情中其他情况),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5条的规定,应认定此决议不成立。
- ④【内容违法、违规】本案中,股东会决议…… (简单描述案情),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此决议无效。
- ⑤【内外有别】本案中,虽然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故甲公司与乙公司签署的合同依旧有效。

(3) 司法强制解散

- ①根据《公司法》第182条及《公司法解释二》第1条第1款,本案符合"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或者其他情形)公司自2014年6月至解散诉讼时,已超过两年时间未再召开过股东会,这表明公司已实质性构成"公司僵局",公司僵局与是否盈利无关,故甲公司已经构成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根据。
- ②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4) 异议股权回购

- ①根据《公司法》第74条第1款,股东回购请求权仅限于该款所列明的三种情形下对股东会决议的异议股东(即公司连续五年不分红决议、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决议、公司存续上的续期决议),本案中情形显然不符合该规定,故法院应驳回**提出的回购请求权。
- ②根据《公司法》第74条第1款,股东回购请求权仅限于该款所列明的三种情形下对股东会决议的异议股东(即公司连续五年不分红决议、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决议、公司存续上的续期决议),本案中情形符合了……(某一种情形),故法院应支持**的回购请求。
- ③【投资人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豪旭公司与万禹公司形成股东和公司的投资关系,不 能简单适用协议约定的万禹公司在违约情形下承担"退股"的责任,否则有违公司资本制度 的强制要求。

(5) 股东代表诉讼

- ①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提请代位诉讼的资格并无要求,故**(股东)具备起诉的资格。
- ②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东提请代位诉讼的资格要求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表决权,且持股时间180天以上,本案中**(股东)不符合此条件,故不能提起代位诉讼。(如果是符合条件的,则最后一句相应变化)
- ③**(股东)应书面形式征求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根据案情来定)的意见,公司怠于起诉的,股东才能代位诉讼。故**(股东)未经内部流程直接起诉不合法。
 - ④侵权人侵害了公司的利益, 败诉后, 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不应赔偿给原告。

⑤原告的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 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公司应当补偿。

3. 公司担保

- ① 根据《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故本案中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②根据《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故本案中章程规定,为股东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决议非法无效。

四 公司变更

1. 公司合并

(1) 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形成决议→ (2) 签订合并协议→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 10 日内通知、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 45 日内主张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5) 变更公司的文件及资料→ (6) 工商登记

2. 公司分立

(1)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形成决议→(2)签订合并协议→(3)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4)10日内通知、30日内报纸上公告→(5)变更公司的文件及资料→(6)工商登记

3. 公司增资

(1)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形成决议→ (2)新股认购(有限股东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3)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资料→ (4)变更公司营业执照→ (5)变更工商登记

4. 公司减资

(1) 股东会议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形成决议→ (2) 签订合并协议→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 10 日内通知、30 日内报纸上公告→ (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 45 日内主张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5) 变更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资料→ (6) 变更营业执照→ (7) 变更工商登记,

5.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 (1)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针对其他股东的强制性的股权购买请求权,现行公司法并无明文规定。即在现行公司法上,股东彼此之间并不负有在特定情况下收购对方股权的强制性义务:股东**强求其他股东购买股权的请求不能支持。(股东强求其他股东收购股权)
- (2)股东应将股权向外转让给**的事宜以书面或其他能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 征得其过半数同意。
 - (3) 其他股东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
- (4)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 (5) **和**(其他股东),均给出同等条件主张优先购买权,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6) **(转让股东)应就其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 方式通知其他股东,条件更新时,应同步更新通知其他股东。
- (7) 受让人购买全部股权,**(其他股东)购买一半股权,不构成同等条件,无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 (8) **(转让人)通知的···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合法有效,其他股东应在此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转让人)通知的···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非法无效,其他股东应在收到

最新的同等条件后30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 (9)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0条,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转让人)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无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故不支持***(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但是有权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
- (10) 因公司章程的约定(或全体股东约定),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转让人) 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不应支持。
- (11) 因**(转让人) 反复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违反了诚信原则,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故不应再支持其不同意的意思表示,应支持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购买该股权的主张。
- (1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且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故**(其他股东)的请求应支持。
- (13)**其他股东未提出购买该股权的主张,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不予支持。
- (14) **(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应予以支持。
- (15) **(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16) 法院执行**的股权,其他股东有权自20日内主张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无权就此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 (17) 本案中,公司章程对股权继承及优先购买事项没有约定,**(继承人)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应支持。

6.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 (1) 股份公司具有资合性,开放性,故**(股东)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没有优先购买权。
- (2)**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上市起(或者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 (4)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甲股份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与股东合并、奖励职工、接受股东的回购请求)而回购股份合法有效,但须在10日内将其注销。(如果因其他情形回购,表明处理流程即可)。

五 公司的消亡

公司解散后应进入清算阶段。对此,《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如下: (1) 依第 183 条及时成立清算组; (2) 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按《公司法》第 184 条至第 187 条进行各项清算工作; (3) 清算结束后,根据第 188 条,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